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

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136号

关于开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应对重大疫情 实验室检测能力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国疾控中心：

实验室检测工作是应对重大疫情的关键环节，是开展疫情研判、控制传播速度、做好医疗救治等工作的重要技术支撑。为掌握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相关检测现状，加强实验室应对重大疫情检测能力建设，按照工作部署，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决定对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疫情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进行摸底调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全国所有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独立的医学检验实验室）。

二、调查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级别、硬件设备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检测服务能力、质量控制情况等。具体

见附表。

三、有关要求

(一)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检测能力调查工作，指定专人、迅速部署，确保调查工作覆盖到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

(二) 调查中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数据，强化行政和管理人员责任，尽量不增加基层医务人员工作负担。

(三) 请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将辖区内调查信息汇总到一个Excel表格，加盖公章后，于2020年3月6日（星期五）17:00前反馈医疗救治组。盖章后的调查表传真至010-68792206，Excel表发送至YLGLC@nhc.gov.cn。

Excel表格通过邮箱发送时应当加密，请各省份报送表格后，将密码电话告知医疗救治组联系人。

联系人：刘松、王曼莉

电 话：010-68791976、68792733

附件：医疗卫生机构疫情相关检测能力调查表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

医政医管局
(代章)

2020年3月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